

本期关注

江西刹风肃纪出重拳

申禁令 强督查 严惩戒

本报记者 孟伟伟

4月3日,江西省纪委监察厅网站曝光台 栏目对上饶市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因为违规使用公车、发放补贴、公款吃喝等原因 相关人员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接下来就是清明小长假,江西省纪委这次通报的用意显而易见。

越是在重要时间节点,越是要加强对“四风”问题的查处。着眼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精神,江西省纪委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发通报、申禁令、强督查、严惩戒,向违纪违规问题开刀。去年,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233起,处理305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76人。

让违纪干部没面子 甚至丢帽子

2014年中秋节前,因为在赣州市某超市用公款购买2.1万元购物卡用于送礼,崇义县统计局局长杨卫星被县纪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县统计局局长职务;因为收受红包3万余元,于都县交通局物流办主任曾祥华被县纪委给予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

近日,赣州市纪委通报的几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因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被摘掉“帽子”,在这省并不是第一次。

江西省委书记强卫多次强调,要坚决拥护、坚决贯彻中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两年多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四风”顽疾,强化监督问责,让违纪干部没面子 甚至丢帽子。2014年,省、市两级纪检监察机关82次通报35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中,省纪委先后9次对39起典型案例涉及的71人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让“四风”问题无处藏身,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强化动态监督,持续明察暗访;另一方面,开通“四风”问题举报直通车,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接受群众的举报和监督。省纪委制定下发了相关监督检查办法,改进方式方法,探索从源头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通过搭建公务消费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了310家预算单位每笔公务消费活动即时监控、全程留痕。今年一季度,区纪委对消费异常和金额超标的单位发出廉政预警单5份,约谈主要领导4人次,通报1人。图为该区纪委干部在公务消费一体化监管办公室查看一季度公务消费情况。 陈满兰 摄

上发现问题新途径。

针对公款送礼、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等穿上“隐身衣”现象,从排查网上税控发票入手,梳理出公款送礼、违规发放福利等疑似问题线索800余条,并逐一核查。针对公款吃喝转入内部食堂、培训中心等问题,实地核查会计凭证,发现并查处违规公款吃喝问题。针对公款旅游“隐形变种”问题,深入风景区查看相关台账,对党政机关干部要求景区免费接待旅游问题,划出纪律“红线”,并约谈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建立每月报送一次查处信息、每两月通报一次典型案例、每季度开展一次明察暗访、每半年进行一次集中检查的监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各地也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四风”方面具体问题,抽调6000余人次,组成1700余个监督检查组,分阶段开展了多层次、多轮次的明察暗访,形成了有力震慑。

为向违规收送“红包”这个老大难问题宣战,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江西分两个阶段开展了“红包”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并严格执行“违规收送‘红包’一律先免职再处理”的规定,以坚决的态度、铁的纪律,持续推进“红包”问题治理常态化。专项治理活动以来,全省各级党员干部主动上缴“红包”及其他违纪款累计1.33亿元。对在高压态势下依然顶风违纪收送“红包”者,省纪委坚决予以查处。去年11月中旬,省纪委连续通报了省农业厅原党委委员、省畜牧兽医局原局长黄峰岩等人及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原副主任詹斌违规收送“红包”两起典型案例,并运用这两起典型案例,在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中开展了拒收“红包”警示教育活动。2014年,全省查处违规收送“红包”问题63个,处理党员干部82人。

群众对什么问题反映强烈,就把监督执纪问责的“矛头”对准哪里。去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有的放矢,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群众反映有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省纪委就开展了国家工作人员防止利益冲突专项治理。各设区市四套班子成员、各县(市、区)



近日,广东省阳春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分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基层,走访镇村村民,倾听群众心声,收集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图为该市纪检监察干部在双管镇五一村村民廖新民(右一)家中走访。 龚诚 摄

入户听民声

近日,广东省阳春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分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基层,走访镇村村民,倾听群众心声,收集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图为该市纪检监察干部在双管镇五一村村民廖新民(右一)家中走访。

淮安完善配套制度 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孙达道 袁安宝

2014年6月,江苏省淮安市制订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并相继建立了多项配套制度,通过廉政谈话、“两会三述”、一案双查等方式,形成明责知责、述责评责、查责追责环环相扣的责任落实体系,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廉政谈话:立足于预警提醒,抓早抓小

去年8月,该市对47名领导干部和10个单位发出预警,市委书记、市纪委书记分别对10个被警示单位的“一把手”进行警示约谈。该市台办被约谈后,积极开展整改,今年测评成绩晋升9位,一举摘掉了后进的帽子。

展首次县区和市直部门党政正职向市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述德(下称“三述”)活动,委员们开门见山,向8名党政“一把手”接连发问,并进行评议和质询。这是该市“两会三述”活动的一部分。此前,该市已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组织开展了县区委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委会“三述”工作。

今年我们首次开展了“两会三述”工作,淮安市纪委常委陈孝红介绍说,按照我们制度设计,今后,下一级党政正职都要向同级党的全委会和上级纪委全委会“三述”,接受委员的质询和评议。评议结果,要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今年2月9日,该市纪委组织开

展首次县区和市直部门党政正职向市纪委全委会述责、述廉、述德(下称“三述”)活动,委员们开门见山,向8名党政“一把手”接连发问,并进行评议和质询。这是该市“两会三述”活动的一部分。此前,该市已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组织开展了县区委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全委会“三述”工作。

今年我们首次开展了“两会三述”工作,淮安市纪委常委陈孝红介绍说,按照我们制度设计,今后,下一级党政正职都要向同级党的全委会和上级纪委全委会“三述”,接受委员的质询和评议。评议结果,要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共623人自查登记并报省纪委备案,省纪委初步摸清了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从业情况。

为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等节日病,遏制党政机关借开会之名到风景名胜旅游,江西省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企业。据统计,全省共排查摸底会所类企业3934家,清理规范287家,关停取缔45家。

出台“硬杠杠”推动正风肃纪常态化

为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在作风建设中的监督职责,促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去年5月,江西省纪委出台了《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突出主责主业,严格执纪监督,经常性地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去年,江西省委出台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并组织开展了两个责任“专题约谈和督查”。省委书记强卫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周泽民及省纪委副书记对11个设区市和25个省直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落实“两个责任”专题约谈。通过“一对一”的约谈,既了解掌握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情况和做法,又积极查办整改了各地“四风”问题。

加强作风建设,防范“四风”问题,重在推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督促相关部门自认“担子”,各负其责实现廉洁从政。为此,省纪委督促参与制定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会同省外办制定了《江西省因公出国(境)监督管理办法》。

此外,省纪委还督促相关部门制定了《江西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的紧急通知》、《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及接待经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江西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效推进“四风”常态化,力促干部作风建设,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

通报溯源

千里慰问 为哪般?

福建省清流县林业有限责任公司2名干部以慰问为名借道公款旅游被查处

林凤都 王荣华

案情通报

2015年2月11日,福建省纪委通报了1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下为其中一起:

2014年7月,清流县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工会主席黄招金,人事部经理曾长莉(非中共党员)借赴省外慰问之机公款旅游。清流县纪委经研究,决定给予黄招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给予曾长莉警示谈话并扣发其当年绩效薪金、奖金;责令黄招金、曾长莉退赔应承担的违规借道公款旅游费用8681.8元。

事件回顾

2014年2月,清流县医保中心发现清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业公司)离休老干部曲立举2013年未见医保费用报销记录,为了核实曲立举是否健在,清流县医保中心向县老干部局和林业公司反映了问题。

然而,曲立举的老家远在千里之外的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工作人员通过多种渠道也始终未能联系上。

鉴于曲立举一年的离休工资和相关补助需要花费5.28万元,县老干部局和林业公司经过商议,决定安排林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工会主席黄招金和人事部经理曾长莉2人前往曲立举家,以探访慰问名义核实有关情况。

到烟台市路途遥远、路线不熟,我和曾长莉都是女同志,能不能随旅行社一起出行?接到任务后,黄招金向公司领导提出。

随旅行社一起出行可以,但要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跟团只安排交通和住宿,绝对不允许借机去游玩。考虑到两位女同志出行方便、安全等因素,林业公司领导同意跟团出行。临行前,公司领导向她们重申了有关规定。

2014年7月1日,黄招金、曾长莉按照旅行社的安排,自行乘坐客车到达福州后,又与青岛星辉旅行社福州办事处散客团一起乘飞机前往辽宁大连。7月2日,到达辽宁大连后,黄招金、曾长莉随散客团乘船到山东蓬莱。

7月3日上午,黄招金、曾长莉从蓬莱市乘坐出租车前往烟台市牟平区的曲立举家进行慰问,核对了有关情况后,她们便回到威海与散客团会合。

回到入住的酒店,黄招金与曾长莉商量道:咱们好不容易来山东一趟,一路奔波辛苦,顺便跟团出去放松下吧?好啊,平时也没有机会出来,都是为了公差,出去走走,也不是什么大事儿,就算给自己放个假吧!曾长莉点头同意。

于是,黄招金与曾长莉一拍即合,把临行前单位领导的提醒甩在脑后,更将八项规定忘得一干二净。

4日、5日她们一起跟着旅行团登上了旅游大巴,在山东威海、青岛等地尽情地游览观光、购物消遣,玩得十分尽兴。

明纪就要守纪

郑龙华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借开会、培训、考察、调研等名义公款旅游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彰显出各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效初显、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渐成新常态。

然而,一些地方的干部仍然心存侥幸,对党纪禁令置若罔闻,假借慰问、交流之名公款旅游,明知故犯、知纪而行之,自以为天衣无缝,可瞒天过海,结果自吞苦果、悔不当初。

公款旅游之所以像韭菜一样割了

5日下午,旅行团的旅游行程结束,黄招金、曾长莉便乘机返回福州,并于次日晚回到清流。

查处经过

2015年1月5日,清流县纪委围绕落实“两个责任”,对全县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

去年7月,你们公司有到天芳悦潭温泉度假村消费吗?督查组人员在翻看该公司财务账本时发现,报销凭证中有一张在该酒店住宿的消费发票,于是向财务人员发问。

没有。那这张发票是怎么回事?那张发票是黄招金副经理和人事部经理曾长莉2人前往山东慰问离休老干部曲立举后,拿到单位报销的。

到山东省慰问老干部,为啥会到天芳悦潭温泉度假村住宿?身为检查组组长的县纪委副书记单建林敏锐地意识到这“慰问”背后可能暗藏玄机,便及时向县委常委、县委书记郑龙华报告了情况。

查!一旦发现违纪,严肃追责处理!郑龙华对此态度鲜明。

根据县纪委领导的指示,该县纪委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调查人员以这张发票为突破口,展开了外围取证。经缜密初核,调查组掌握了黄招金、曾长莉2人本应直接前往目的地山东烟台牟平区慰问离休老干部曲立举,却跟随旅行社散客团绕道前往与公务无关的山东蓬莱、威海、青岛等地观光、购物,并将绕道行程产生的费用8681.8元在单位报销的事实。

随后,调查组约谈了黄招金、曾长莉以及公司相关领导,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黄招金、曾长莉承认了自己的违纪事实:“公司相关领导承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对财务开支把关不严的问题。”

最后,清流县纪委给予黄招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给予曾长莉警示谈话并扣发当年的绩效薪金、奖金,黄招金、曾长莉退赔应承担的违规借道公款旅游费用。同时,按“一岗双责”要求给予党支部书记陈钦钦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分管副总经理马旺旺效能告诫处理。

利川一广告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乱收费被曝光 7名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因一名广告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入

驻湖北省利川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食药局办证窗口,且存在乱收费问题,近日,该市委决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食药局副局长张育利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食药局局长李天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田祥斌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对其他4名相关工作人员诫勉谈话。

2014年9月,利川市开展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电视问政活动,针对节目中曝光的广告商黎某某入驻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食药局办证窗口借机乱收费问题,市纪委成立了督查组开展跟

调查。

经查,2014年3月中旬,广告商部某某找到分管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的张育利,请求到食药局办证窗口为前来办证群众整理资料并销售制度牌,张育利对此予以默许。2014年3月25日,部某某派业务员黎某某进驻食药局办证窗口。凡有前来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群众,黎某某帮忙打印申报材料并推销制度牌,收取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费用,直至当年8月才离开。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对此,该市委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既查案件本身的问题,又查监督管理不力的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以严肃的追责问责倒逼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甘娜)